

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合理安排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

李桂荣

(河北经贸大学 会计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不同层面的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具有不同的参与特征,这些特征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产生不同影响。有效的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应当以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并设计有效机制,确保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的恰当行使。

[关键词]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利益相关者;剩余索取权;会计准则制定;会计信息披露

[中图分类号]F23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2)03-0053-07

一、问题的提出

在完美市场环境中,会计信息披露并无实质性的作用。然而,现实世界的市场具有不完备性,存在代理成本、信息不对称以及外部性等问题,从而使得会计信息和基于会计数据的契约成为解决市场不完备性的一个重要途径。企业是一个既相互合作但又存在不同利益要求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相关者组织,会计信息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得到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普遍认可,就必须按照一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披露。由此,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披露规则就成为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协调利益相关者利益冲突的重要制度安排。

一套不能得到各方普遍认可的会计规则显然是难以对会计信息质量提供必要保障的。因此,必须在认清会计本质的基础上,剖析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参与特征,明确这些参与特征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的影响,从而不断提高会计规则制定过程的合理性。

二、会计的契约特征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

(一) 会计的契约特征

企业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历来是经济学家们研究的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课题。企业是利益相关者一系列契约的联结的观点已得到绝大部分经济学家的认可。按照企业的契约理论及其后续发

[收稿日期]2011-11-22

[基金项目]河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0457203D-25)

[作者简介]李桂荣(1970—),女,河北石家庄人,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

展——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观点,利益相关者之所以把生产要素投入企业、订立契约并使契约顺利履行,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合作投资促进自身财富的增长,或者至少保持自身财产在社会财富中的相对份额。在企业契约签订并履行的过程中,会计的作用不可或缺。这体现在企业契约存续的整个过程中,会计要对相关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以提供利益相关者需要的会计信息。缔结契约之前,利益相关者是否愿意缔结契约、与谁缔结契约,都必须依赖市场上已有的会计信息做出决策,可见,会计是利益相关者确立合作关系的基础;缔结契约之时,会计必须对各利益相关者投入企业的资源及其在企业中所享有的权益进行确认和计量,这是企业所有权契约安排的重要基础;在企业契约的履行中,会计通过对各要素的持续确认、计量、报告和披露,对契约的履行程度和履行效果进行及时、公允的反映,使缔约各方随时掌握契约履行情况的动态发展,以便决定是继续履行还是终止契约,此时,会计是企业契约维持和延续的纽带;最后,会计通过对企业经营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全面、系统、实时的反映与控制,可以有效解决收益的分配与计量问题。可见,会计在企业契约的签订、履行、变更等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会计具有重要的契约特征。

(二) 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

会计的契约特征决定了会计必须在一定的规则约束下运行。因此,隐藏在会计规则背后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就成为会计契约的核心。会计规则的制定过程体现着利益相关者意愿,所以,可以将会计规则制定看作是一种契约安排^[1]。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由三个子契约构成,即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以及会计规则监督权。其中,通用会计规则(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会计准则)是由市场化机制决定的一般性的会计规则,属于标准化契约;剩余会计规则是通用会计规则之外剩余的、特殊的、具体的会计规则,是企业剩余控制权的体现;会计规则监督权则是对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执行以及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恰当行使进行监督的权力。

在企业这个契约耦合体中,缔约各方——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当局和员工等作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与提供者,他们既相互合作又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进行着博弈。因此,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是否合理,决定了会计信息的质量,也决定了企业契约的稳定性。

那么,怎样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是合理的呢?以往学者们沿着现代企业所有权理论的两个分支——索取权理论和控制权理论,分别从不同视角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进行了研究。

谢德仁最早从剩余索取权角度研究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1]。他以会计规则制定中的交易成本节约为依据进行分析,认为政府具有暴力比较优势,从而具有规模效益,是会计规则最合适的制定者。但是由于契约固有的不完备性,政府制定的会计规则虽然具有公共契约的效率优势,但它依然是不完备的,势必存在剩余的特定权力分享问题,而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行使取决于企业所有权安排。在契约理论框架内,现代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基本框架是经营者享有企业剩余控制权、股东和经营者分享企业剩余索取权。因此,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作为企业剩余控制权的一部分,理所当然应当由经营者享有。而为了确保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者对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就需要由独立、客观、公正的会计专家——注册会计师这一外部权威来对其进行监督审查。据此,他认为,现代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的范式是政府享有一般通用的会计规则制定权、经营者享有剩余的会计规则制定权、由注册会计师对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进行监督。

刘建秋、刘冬荣沿着谢德仁的研究思路,对会计契约安排与会计信息质量的关系进行了研究^[2]。他们发现,现代企业所有权安排规定经营者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而会计契约安排规定经营者享有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与会计规则执行权,这种经营者既分享企业剩余又控制剩余计量的制度安排,构成了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逻辑。因此,要根本扭转会计信息失真的顽疾,必须对现行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与会计规则执行权契约安排进行重构。具体而言,需成立一个半官方的独立组织——财务会计行业协会,由该协会对全国的职业会计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和业务管理,企业必须而且只能从财务会计协

会聘请会计人员,企业经营者无权对会计人员进行干涉,会计人员根据政府制定的公共会计准则及相应的职业判断公正地履行会计职责。这样实际上是将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和会计人员管理权安排给独立的财务会计行业协会,会计规则执行权安排给会计人员。

刘浩、孙铮从控制权角度研究会计准则制定权的归属问题^[3]。他们认为,在现代企业里,经理为了自身的(特定)控制权收益,可能制定有利于经理,但是对分散股东、债权人、政府税收等不利的会计信息生成规则。即使分散股东获得了剩余控制权,债权人拥有或有控制权,但由于分散股东、债权人等一方面在公司外部处于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状态,另一方面他们个体数量众多难以组成有效的集体行动,这样就会使经理制定的会计信息生成规则无法得到有效的矫正。这种情况长期发展下去,将会危及整个资本市场和借贷市场,甚至威胁到现任政府,因此政府有足够的动力去制定会计规则,再加上政府具有暴力比较优势,而且也有能力来制定会计规则。由政府来制定会计信息生成规则可以有效地遏制经理利用会计信息生成规则来谋求(特定)控制权收益的行为,有助于整个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当然,政府制定的会计信息生成规则不可能是完备的,对于其不完备的内容,应该由比政府拥有更多关于企业的信息、决策速度也远快于政府的企业经理层来决定。

上述文献分别从索取权理论和控制权理论这两个角度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进行了分析和解释,使我们深受启发。然而,既往的成果在研究视野上均存在一个重要缺陷,即在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进行考察时,关注的重点大多局限在企业内部股东和经营者的关系上,而忽视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本文试图突破以往研究中仅仅关注股东与经营者关系的局限性,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探讨各方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而研究如何提高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的合理性。

三、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

每个企业中都存在着类别众多的利益相关者。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企业中的“赌注”不同,面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不同,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也不同。合理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必须充分考虑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米歇尔等人曾以合法性、权力性、紧迫性三重属性为标准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的分类评分法^[4]①,笔者依据这三个属性,对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参与特征和这些特征对会计规则制定过程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 股东的参与特征

股东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财务资本的信号显示功能、专用性特征使得股东成为企业这一契约耦合体中具有较强合法性和权力性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并且从企业制度的演进历程来看,股东一直都是企业的所有者(唯一的或并存的),“天然地”享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在传统的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拥有对企业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权,股东大会就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历来在企业契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既享有较大的分配权,也有能力对企业会计行为进行控制^[5]②。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测,会计在企业剩余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必然使得股东关心会计规则的制定,股东是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积极参与者。

不过,不同股东对企业所有权的拥有状态不同,导致他们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程度和方式存在差别。一般而言,控股股东对三个会计规则制定权子契约均有着较强的参与特征。首先,他们会通过对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及其成员进行游说来对通用会计规则施加影响^[6]。其次,作为企业的所有者,他们有权直接行使会计规则监督权。上述两方面权力的行使使得他们能够确保会计信息的最低质量标准。

①根据 Mitchell 等的解释,合法性是指某一群体是否被赋予法律上的、道义上的或者特定的对于企业的索取权;权力性是指某一群体是否拥有影响企业决策的地位、能力和相应的手段;紧迫性是指某一群体的要求是否得到马上注意和满足。

②这表现为股东可以要求管理层出具带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等。

最后,控股股东对剩余索取权的拥有及其“风险承担者”的身份,使得他们必然格外关心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尤其是控股股东往往在公司中具有“强权”优势,这一“强权”优势使得其有能力参与甚至会主导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相对而言,小股东更像是标准的“外部人”,他们很难影响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而是更多地依赖对通用会计规则制定过程的参与和外部会计规则监督权的行使来对会计政策施加影响。

鉴于股东的上述参与特征,合理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必须做到:在通用会计规则制定过程中,一定要将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充分,确保股东这一“风险承担者”剩余索取权的适当行使;外部会计规则监督权则应更多地赋予中小股东,这样既可以防范控股股东借助剩余会计规则的主导权对中小股东进行利益侵占,也能够保证中小股东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得以有效行使;同时,在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上,应当赋予独立的第三方——注册会计师更大的权力,使其能够以独立的身份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和选择,促进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均衡。

(二) 债权人的参与特征

债权人同样也为企业提供财务资源。由于债权受到法律等制度安排的强制保护,拥有较大合法性,企业出现债务危机时具有较强的紧迫性。债权人拥有索取债务本金和利息的权力,为确保债权的安全和完整,有权要求审查并实时监控企业的财务状况,当债权人发现企业财务状况不佳、自身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时,有权行使相机控制权对企业进行控制或接管。但与此同时,债权人的优先权也决定了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不能参与企业剩余的分享。

以上这些因素决定了债权人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具有如下参与特征:他们通常比较依赖依据通用会计规则生成的信息,因此非常关心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当他们对企业的贷款额度不大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如抵押)确保债权的安全时,他们往往缺乏参与会计规则(尤其是剩余会计规则)制定的内在动力;一旦其贷款额度达到一定程度,或者没有抵押品来保障其债权的安全性,或者如某些贷款协议或重整协议所规定的,在一定情况下他们拥有剩余分享权,那么,此时他们就会有足够的动力去参与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和会计监督权的行使。

显然,债权人的参与特征决定了他们应当成为通用会计规则和会计规则监督权的主要参与者。

(三) 经营者的参与特征

经营者为企业运行提供人力资源,并且其经营才能使得他们成为企业稀缺的“特质性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他们具有一定的合法性,更具有很强的权力性。作为对其投入的劳动要素的报酬,经营者首先能够获得一笔固定收益。不仅如此,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人力资本所有者在企业所有权谈判中的地位在逐步上升,经营者享有部分剩余索取权不仅符合利益相关者理论的逻辑,事实上作为一种有效的激励机制,这一制度早已在公司治理的实践中得到了运用。再加上企业面临的是一个不确定的世界,经营者的工作就是如何对不确定性做出反应,决定做什么、如何做,他的积极性对企业的生存具有关键性影响,因此赋予其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是必须的,否则企业很可能根本无法经营下去。同时,经营者处在企业内部,不仅对会计信息有着天然的信息优势,并且实际掌握着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再加上他们知识水平较高,这些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使得他们成为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强势参与者。另外,出于报告受托责任的需要,经营者自然非常关心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而作为被监督者,他们总是希望并采取种种手段使自己能够参与到会计规则监督权契约中来,通过对会计规则监督权施加影响来获得一些“内幕消息”,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管理权旁落。

(四) 员工的参与特征

员工同样为企业运行提供人力资源。他们在企业中的地位和权利与经营者有相似之处,也有可能同时获得固定收益和剩余收益,同样也具有信息优势。所不同的是他们所处的劳动力市场的供求状况与经营者有所不同,就单个员工而言,其在企业中的权利比经营者要小得多。不过,如果经营者做出有损员工利益的行为,他们可以发挥组织优势,通过工会等组织对经营者施压,甚至“罢免”经营

者。员工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为:由于他们大多缺乏会计专业知识,通常情况下他们对通用会计规则和剩余会计规则及其制定缺乏敏感性,但出于保护自身权益的需要,他们会采取联合起来聘用外部专家的方式来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不当会计行为进行监督,也就是说,他们更容易扮演监督者的角色,是会计规则监督权的积极参与者。

值得一提的是员工中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与其他员工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具有良好的会计专业知识,对会计信息经济后果的认识往往比外部人更加深刻和敏感;由于直接参与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他们享有更大的信息优势;他们是通用会计规则和剩余会计规则的执行者,甚至还有可能成为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者。因此,除了与其他员工一样积极参与会计规则监督权契约安排,他们自然还会成为通用会计规则与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群体。

与股东、债权人一样,员工的参与特征再次表明,不仅不同类型的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具有不同的参与特征和影响,而且,即使同一类型的利益相关者,其组成的复杂性也会导致其对会计规则的影响程度、参与方式有很大差异。因此,合理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必须考虑到利益相关者的多样性、复杂性,赋予不同利益相关者适当的权力实现方式,实现利益相关者的均衡。

(五) 供应商和顾客的参与特征

供应商和顾客是企业的客户关系资源的提供者。他们在合法性、权力性、紧迫性上均相对较弱,多数情况下属于企业的弱势参与者。由于其弱势利益相关者属性,他们一般不会直接介入企业会计系统。同时,他们面临的选择较多,他们通常要做出的决策是在众多的对象中,选择哪一个作为合作伙伴。因此,他们格外关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从而对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表现出较高的热情,具体表现为对通用会计规则——会计准则制定的游说或寻租。不过,总体而言,供应商和顾客对通用会计规则制定的参与强度较弱,这主要源自于“搭便车”心理的影响。这一参与特征决定了在通用会计规则制定过程中,通常只需要适当地征求这些弱势参与者的意见即可。

(六) 政府的参与特征

政府具有很强的合法性,并通过税收等手段参与企业分配。政府为了实现作为公共管理者的目标,首先必须确保会计信息的公正性,这就使得其格外关心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并在很多情况下实际上拥有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权。同时,人格化了的政府也有自身的逐利性倾向,譬如通过税收增加公职人员的福利等,这些都决定了政府对企业会计行为的影响更多地体现在约束方面,具体表现为当企业存在偷税漏税等有损其利益的行为时对剩余会计规则的干涉,以及通过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管制行使会计规则监督权。由于政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都很强,因此,他不仅有动机而且也有能力参与到会计规则制定的谈判中来。因此,在三个会计规则制定权子契约中,政府均应被赋予充分的权力。

(七) 注册会计师的参与特征

注册会计师是一类比较特殊的利益相关者。他们首先是会计规则监督权的直接当事人,直接承担着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否公允、合法的鉴证任务。作为会计信息的鉴证者,他们自然非常关心其执业过程中的判断依据——通用会计规则及其制定,同时,他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也为其参与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提供了保障,因此他们通常都会被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邀请成为咨询专家,从而成为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强势参与者。注册会计师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热情十分复杂。出于保护自身利益、保住客户的心理,他们可能对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并不热心——除非审计委托书中有特别指明,因为他们通常会认为那是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事,自己的职责主要是对企业通用会计规则的遵守情况发表意见,只要企业遵守了通用会计规则,那么理应签发无保留意见。然而,对股东的受托责任、对社会公众负责的职业道德要求又令其不得不对经营者选择的剩余会计规则是否公允做出判断,这些就决定了他们通常会成为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者。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如表 1 所示。

表 1 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

利益相关者	对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强度								
	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			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			会计规则监督权		
	强	不确定	弱	强	不确定	弱	强	不确定	弱
股东	√				√		√		
债权人	√				√			√	
经营者	√			√			√		
普通员工			√			√	√		
会计人员	√			√			√		
供应商和顾客			√			√			√
政府	√				√		√		
注册会计师	√				√		√		

四、合理安排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

利益相关者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具有不同的参与特征,从而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产生不同影响。根据以上分析,合理的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必须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一) 将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作为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的目标

会计政策的制定和选择,必须以会计目标的达成为己任,并受到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约束。考虑到各类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的不同贡献,利益相关者理论下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目标应当是兼顾各方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价值最大化。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在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上,必须坚持平等参与和相互制衡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参与原则。利益相关者在企业契约耦合体中的作用与权益(包括会计规则制定权)不当厚此薄彼,所有利益相关者对公司的政策(包括会计政策)均具有管理权或者具有施加影响的权利。换言之,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应当享有参与会计规则制定的权利,只要其愿意,都可以成为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者。

2. 相互制衡原则。当存在多种利益集团时,相互之间就需要进行协调。各利益集团在参与协调的过程中,都希望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的利益要求,他们相互博弈的结果,只能是会计以不损害各方利益、处于一种尽可能中立的立场来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不过,在现实世界里,“自利的经济人”的会计行为若没有受到约束,就很难做到这一点。因此,在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上,必须通过设计相应的制衡机制,对各利益相关者的行为进行约束,促使各方利益达到均衡。

(二) 设计有效机制以确保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的恰当行使

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同一类利益相关者在不同的环境下对企业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的参与特征存在差异。因此,必须设计出一套有效的机制,确保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会计规则制定权的恰当行使。只有利益相关者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得到了充分的满足,会计才会成为一种创造价值的活动,而不是利益侵占的工具。具体而言,对那些强势参与者,一方面要给予其充分参与的权利和机会,另一方面,要设计有效的制衡机制,防止其利用手中的权力和机会忽视甚至侵占其他相关者的利益;对于那些边缘或弱势参与者,则主要应当通过通用会计规则制定中的“允当程序”(due process)确保其话语权的充分行使,并通过赋予其相机治理的权力^①,对其形成有效保护。

^①相机治理是指在企业经营及财务出现危机时,通过建立一套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受损失的产权主体(利益相关者)能够掌握企业的控制权,以改变既定的利益分配格局。

(三) 充分发挥三个子契约在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中的整体效应

如前所述,一个完整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包括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以及会计规则监督权三个子契约,这三个子契约既分工明确,又互为补充、相互协调,对保证会计规则的有效运行和会计信息的整体质量共同发挥作用。不同利益相关者在企业投入的“赌注”不同,导致了其合法性、权力性、紧迫性不同,并由此引发了其对三个子契约的参与特征无论是主观积极性还是客观可实现性均存在一定差异。既然不同利益相关者参与会计规则制定的途径有所不同,他们需要借助三个子契约实现自身的利益,因此,要提高会计规则制定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必须对三个子契约一视同仁,决不可有所偏颇。无论是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还是注册会计师的外部监督,以及企业内部对剩余会计规则的制定和监督,均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否则,任何忽视一方的行为均有可能引发严重的后果。譬如,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企业和注册会计师故意钻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漏洞,以“会计准则没有规定不可以这样做”为借口为自己的利益侵占行为辩解,以及会计准则制定机构频繁修订某一方面的规则,这都是通用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不当、会计准则未形成“利益相关者博弈均衡的共同知识”的体现^[7]。同样,经理人借助会计“数字游戏”损害股东的利益,其“道德风险”之所以能够由“风险”演变为“损失”,也折射出剩余会计规则安排不当或监督不力问题。总之,只有三个子契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均得到了有力保障,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的整体效应以及会计在企业契约中的作用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

参考文献:

- [1] 谢德仁. 会计规则制定权契约安排的范式与变迁[J]. 会计研究,1997(9):23-29.
- [2] 刘建秋,刘冬荣. 会计合约安排与会计信息失真[J]. 财经研究,2004(6):86-94.
- [3] 刘浩,孙铮. 会计准则的产生与制定权归属的经济学解释[J]. 会计研究,2005(12):3-8.
- [4] Mitchel R K, Agle A R, Wood J. Toward a theory of stakeholder identification and salience: defining the principle of who and what really count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7, 22: 855-886.
- [5] 雷光勇. 分配权能对应与会计行为异化[J]. 会计研究,2005(4):77-81.
- [6] 朱七光. 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研究——基于政治参与者的视角[J].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0(4):40-46.
- [7] 李桂荣. 会计准则的性质、基本质量要求及其在企业契约中的作用——利益相关者视角[J]. 工业技术经济,2007(3):154-157.

[责任编辑:杨凤春]

On Reasonable Arrangements of the Contracts on Rights of Accounting Rule-making: A Perspective from Stakeholders

LI Gui-rong

Abstract: Since different stakeholders have different participation characteristics in the contracts on rights of accounting rule-making, they will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Effective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should aim to maximize stakeholder's value and design effective mechanism to ensure that stakeholders may exercise their right in the accounting rule-making process.

Key Words: right of accounting rule-making;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stakeholders; residual claim; accounting rule-making; disclosur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